

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
(N-ISAC)
會員規章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中華民國107年05月

修訂歷史紀錄表

項次	計畫資訊			發行紀錄		說明
	年度	版次	修訂日期	版次	日期	
1	107	V1.0	107/05/29	V1.0	107/05/29	新編
2						
3						

資料來源：技服中心整理

1. 目的

本規章說明「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」(Nation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,以下簡稱 N-ISAC)之會員要求與管理程序，以提升會員間聯繫與信任關係，俾利發揮資安情資分享與交流之效益。

2. 會員

2.1 會員類型

2.1.1 一般會員

係以負責管理特定範圍情資分享之政府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(Critical Infrastructure)領域(以下簡稱 CI 領域)主管機關及國家型電腦緊急應變團隊等。

- 領域管理：管理國內特定範圍資安業務之機關或單位。
- 應變聯防：協調處理國內特定範圍資安事件之單位。
- 執法機關：偵蒐與處理國內網路犯罪事件之機關。

2.1.2 技術會員

係以可提供資安聯防情資予 N-ISAC 會員之資安組織、研究機構或軟、硬體開發業者等。

- 監控服務：提供國內政府機關監控服務之業者。
- 技術支援：提供資安技術支援之國內外資安業者或研究機構。

2.2 會員資格

2.2.1 一般會員

須負責管理國內特定範圍，有效掌握其資安防護現況，並能分享資安威脅預警、異常網路行為通知、事件案例分析及安全防護特徵等情資資訊，在

必要時能協調執行緊急應變處理，以建立跨領域合作聯防機制。

2.2.2 技術會員

須提供國內資安防護監控資訊，並能定期發布資安相關之研究報告、威脅趨勢分析、網路攻擊分析等情資資訊，或能將取得之惡意攻擊樣本資訊，產製修補程式或病毒碼。

- 監控服務：需為資安聯防監控之會員。
- 技術支援：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資安處)衡酌業務推動及整體運作所需，視情形主動邀請參加。

2.2.3 會員資格限制

N-ISAC 會員資格說明詳見附件 1，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投資人，以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，不得成為 N-ISAC 會員。

2.3 會員責任

2.3.1 一般會員

- 分享資安情資或資安事件訊息。
- 針對業務轄管範圍(或 CI 領域)，提出資安防護執行報告。
- 於 N-ISAC 會員會議中分享資安防護案例或專題報告。
- 應定期提供並更新所管理之 IP 位址範圍，以及資安事件統計資訊。
- 針對接收技服中心提供之中繼站黑名單，每月應回饋其阻擋統計資訊。

2.3.2 技術會員

- 分享資安情資或資安事件訊息。
- 協助會員分析資安事件或惡意程式。

- 於 N-ISAC 會員會議中分享資安威脅趨勢或資安防護技術等議題。
- 應定期提供並更新所管理或服務之 IP 位址範圍，以及資安事件統計資訊。
- 針對接收技服中心提供之中繼站黑名單，每月應回饋其阻擋統計資訊。
- 針對取得之惡意攻擊樣本資訊，產製修補程式或病毒碼，並儘速部署更新。

3. 會員管理

3.1 申請

N-ISAC 會員申請需經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技服中心)預審與行政院資安處審核，會員申請作業程序詳見附件 2。

3.2 資料異動

N-ISAC 會員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主動向技服中心提出異動申請，以確保聯繫管道與情資交流作業暢通。

3.3 終止

N-ISAC 會員如無法符合 N-ISAC 會員資格或無法履行會員責任時，應主動向技服中心提出終止申請，由技服中心提報行政院資安處後，終止其會員身分。

3.4 取消

N-ISAC 會員如違反 N-ISAC 會員規章所要求之事項，且經查證屬實，行政院資安處得逕行取消其會員身分，並公告於 N-ISAC 平台與技服中心網站。

3.5 再申請

會員身分終止或取消後，須間隔 1 年方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
4. 情資交流

4.1 情資內容

N-ISAC 會員應瞭解與配合影響等級定義，提供真實且有佐證之情資內容。

4.2 資料保護

N-ISAC 會員應遵循情資分級原則，妥善使用與保護 N-ISAC 所交流之情資內容，除已標示為公開資訊之情資內容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提供予非相關之第三人。

4.3 智慧財產權

N-ISAC 之所有情資內容，以及所使用之系統或程式，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著作、圖片、照片、影像、插圖、檔案、網站架構、網頁設計等文件、資料或資訊，均由行政院資安處、技服中心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，受中華民國法律保障，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。除另有約定外，任何人不得逕自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進行還原工程、解編、反向組譯或藉以產生衍生商品或商業服務，如有違反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相關損害賠償。

5. 其他

N-ISAC 會員不得利用 N-ISAC 平台進行商業行為，其他未盡之事項，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辦理，如有任何疑義請向技服中心(nisac@nccst.nat.gov.tw)反映。

6. 會員規章之公告及修訂

N-ISAC 會員規章由行政院資安處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布於 N-ISAC 平台與技服中心網站，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 N-ISAC 會員，修訂時亦同。